

第 6582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大華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修改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該條件現已修改為：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下述條件約束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一同行事，否則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a) 本條件，或

(b) 訂明禁止其擔任保薦人或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保薦人’一詞指《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 I 內《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界定者。’

2008 年 9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